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16號

原　　告　東莞萬士達液晶顯示器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顯雄
管　理　人　廣東天健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
訴訟代理人　蔡文彬律師
被　　告　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　法　定
代　理　人　林建男
　　潘正雄
　　曹永仁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係請求被告林建男、潘正雄、曹永仁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0,474,358.3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被告林建男、潘正雄、曹永仁連帶給付原告美金30,474,358.38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；聲明第3項則主張前2項之給付，如有任一被告為全部或一部之給付者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。故原告主張前開訴之聲明第1、2項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（二）經比較訴訟標的金額後，聲明第1、2項價額相同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以美金30,474,358.38元定之，依原告起訴日之民國109年2月21日臺灣銀行牌告美金兌換新臺幣之現金賣出匯率30.665元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未表示幣別者均同）934,496,2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30,474,358.38元x 30.665=934,496,2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317,65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奐忱

如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瑜甄